

# 國立中央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舊生** 註冊通知

2021 年 5 月 25 日修訂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**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**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**9月13日**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 確認  (在校生)	X	<p>在校生<b>每學期均須至學籍系統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</b>及其他學籍資料，<b>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。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籍系統：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。</li> <li>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。</li> </ol>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 (在校生)	9/8-9/2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9月8日~9月22日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</li> <li>二、9月24日~9月28日人工加退選。</li> <li>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<b>申請學位考試前</b>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線上課程。請自行至本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<a href="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">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</a>)修習並通過測驗。</li> </ol>	課務組 (57166-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 (在校生)	8/18-9/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不再寄發紙本學雜(分)費繳費單，請自行於<b>8月18日後</b>，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學雜費繳費單。 <a href="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">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</a></li> <li>二、繳費手續請在<b>9月11日(含)前</b>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<b>9月12日(含)前</b>完成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</li> <li>三、收費標準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<a href="#">國立中央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</a>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<b>10月7日~10月22日</b>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<a href="#">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</a>」。</li> <li>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">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</a></li> <li>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60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</td> <td>194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</td> <td>減免生</td> <td>88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500 元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94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	88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		出納組 (57346) 衛生保健組 (57270) 國際處 (57081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94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	88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，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56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		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			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<b>2,478 元</b> ，未得補助者 <b>4,956 元</b> ，102 學年度以前舊生皆有補助，只需負擔 <b>2,478 元</b> 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9/16 前	<p>一、請於 <b>9 月 11 日前</b> 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貸款。延修生須預估學分者請於 <b>8 月 10 日中午前</b> 先至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 登錄後再下載繳費單。</p> <p>二、<b>9 月 16 日前</b>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郵寄或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(臺灣銀行中壢分行)。</p> <p>※研究生請先辦理預估學分後再持含有學分費繳費單辦理貸款手續。</p>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7/15 前	<p>一、請於 <b>7 月 15 日前</b> 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 學雜費減免系統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。</p> <p>二、逾期辦理者須附學生報告經主管核准後辦理。經核准，請郵寄或繳交生輔組，繳件 3 天後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，始得繳費。如有特殊狀況請洽生活輔導組。</p>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9/13-10/08	<p>申請資格：全戶 <b>109 年度</b> 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：<b>9 月 13 日~10 月 08 日止</b>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</p> <p>一、弱勢助學金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並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有記事欄之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申請。</p> <p>二、生活助學金：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1. 戶口名簿(有記事欄)或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.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財產歸屬清單申辦。</p>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生 必填)	9/3 前	<p>一、<b>線上登錄</b>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兵役資料登錄」，確認兵役資料是否正確。<b>如兵役狀態有異動時，請修改並上傳證明文件後，以 email 告知或親洽生活輔導組洪小姐(ychung@ncu.edu.tw)。</b></p> <p>二、相關說明請參考 <a href="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">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</a>。</p> <p>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p>			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住宿事項 (有需要者)	X	<p>一、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有申請 110 年暑宿者需依暑宿關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。</p> <p>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住宿服務組(國際學舍 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。</p> <p>三、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不續住者，請於 <b>7 月 31 日前</b> 填寫放棄住宿切結書。</p>			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57290)
延緩註冊 (因故無法 如期註冊 者)	9/28 前	<p>一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<b>9 月 28 日</b> 為限。(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)。</p> <p>三、延緩註冊申請表</p>				註冊組 (57126~57129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<a href="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">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</a>	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X	<p>一、9月13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</p> <p>二、9月14日~10月22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月25日~12月3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2月6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三、學生辦理休學請於8月9日起持學生證、填寫休學離校申請表(可至註冊組網頁下載)，並依程序辦理(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)。</p> <p>四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</p> <p>出納組 (57346)</p>
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(境外生)	9/24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9月24日(含)前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~57085)
領取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	X	<p>一、自1072學期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貼紙，學生未領取貼紙者可至系辦、國際事務處(境外生舊生: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或註冊組等三個單位領取「自108年2月起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即可，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。</p> <p>二、學生可於開學日前一週起，由本校首頁右上方之Porta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</p>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
啟用圖書館服務 (在校生)	X	<p>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圖書館權益確認與個人資料蒐集同意簽署，請用NCU Portal帳號登入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及UST各校圖書館使用權限。</p> <p>二、無法登入請至 <a href="https://ncu.edu.tw/q/email-account-change-password">https://ncu.edu.tw/q/email-account-change-password</a> 修改密碼，或洽詢電算中心Service Desk(分機57555或57566)。</p>	典閱組 (57415-57417、 57429、57436)
重/補修「大一英文」 (有需要者)	9/7-9/8	沒有學測/指考成績且有需要重/補修大一英文課程之復學生，需自行參加9月7日(週二)~9月8日(週三)下午14:00由語言中心於綜教館O-312教室舉辦之簡易分級測驗(擇一自由入場，無須事先報名)。	語言中心 (33816)
其他注意事項 (在校生)		<p>一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，請於7月2日前進入學籍系統修改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</p> <p>二、繳費單收據(或ATM轉帳明細單、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</p> <p>三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(<a href="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">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</a>)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辦理流程說明，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9月24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。</p>	<p>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</p> <p>衛生保健組 (57270)</p>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四、學生團體保險休學加保者，於 <b>9月24日前</b> 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	